

大亚湾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 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局

填报人：陈科

联系电话：0752-5562285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对外法制宣传工作。

(3) 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4) 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社会法律机构相关管理工作。

(5) 负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

(6) 承办区委、区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工作:

1. 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宣传;
2. 加强律师管理,不断净化律师服务市场;
3. 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
4. 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
5. 升级法律援助服务,提升法律服务品质;
6. 强化两类特殊人群的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7. 积极推行公证减证便民措施,不断拓展公证服务领域。

(2) 重点工作任务:

1. 在“普法·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周”和“12.4 宪法宣传周”

等重要时间节点，安排法律专业人士进村（社区）、企业、学校、机关等，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2. 派驻律师在驻人民法院、看守所、检察院、民政局、人社局等工作站值班，延伸服务阵地，为群众提供更便捷、优质的法律服务；

● 3. 强化社区矫正的信息化监管，扩大社会参与面，依法让社会组织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让心理咨询服务工作者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对社矫对象开展心理矫治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宪法宣传系列活动、“线上+线下”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活动，提高法律普及程度，促进民众知法懂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

2. 开展法律援助专项宣传活动、2021年度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活动，派驻律师在驻人民法院、看守所、检察院、民政局、人社局等工作站值班，向律师事务所购买公共法律服务，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咨询，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提供法律服务；

3. 为澳头、西区、霞涌3个司法所及局机关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力量，对每一位潜在入矫对象开展社会调查评估，提高矫正队伍服务能力；

4. 完善3个街道调解委员会及57个村（社区）调解委员会

软硬件设施，建设 10 个调解工作示范点，对全区调解员队伍开展全员培训，调解案件成功率不低于 98.5%，调解成功案件覆盖所有村（社区）；

5. 扩大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参与面，依法让社会组织协助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让心理咨询服务工作者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对社矫对象开展心理矫治工作，提高社区矫正质量和水平，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6. 为各街道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保持专职调解员队伍稳定，确保调解工作有专人负责；

7. 引入社工参与帮教刑满释放对象，保障刑满释放对象重新融入社会。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 年，我局总共支出 1537.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1.44 万元，项目支出 626.28 万元。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根据绩效指标评分表，我局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 3 个方面对本单位的整体绩效支出情况进行了自评打分，得分为 90.84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为 21 分，我局自评得分为 20 分。扣分点在于“绩效指标明确性”，我局设置的部分绩效指标无法提供可测算的目标值。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为 45 分，我局自评得分为 37.84 分。主要扣分点有：①政府采购执行率不得分(满分 3 分)，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采购预算表金额为 0，但实际采购金额为 164.2 万元；②绩效信息情况扣 1 分(满分 2 分)，原因是未公开绩效目标；③项目监管不得分(满分 3 分)，由于本单位资金规模小，2022 年未对主管的项目资金进行自查、监控和督促整改。资产管理方面，我局对于报送及时性、数据质量、账务核对情况、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等 5 个指标，均符合满分标准，自评满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①2022 年开展法律援助专项宣传活动 10 场次，该目标已实现；

②为各街道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不少于 2 名，该目标已实现；

③建设调解工作示范点 10 个，该目标已实现；

④聘请专职调解员不少于 6 人，该目标已实现；

⑤辖区内社矫对象定位覆盖率 100%，该目标已实现；

- ⑥普法宣传覆盖全区 57 个村社区，该目标已实现；
- ⑦刑满释放重点对象接送率 100%，该目标已实现；
- ⑧困难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对象救济率 100%，该目标已实现；
- ⑨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及助理覆盖率 100%，该目标已实现；
- ⑩组织社矫对象每人每月劳动 1 次，该目标已实现；
- ⑪组织每个社矫对象每月线上线下学习培训时长不少于 8 小时，该目标已实现；
- ⑫每季度法治讲座开展及时率 100%，该目标已实现；
- ⑬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不低于 98.5%，该目标已实现；
- ⑭社矫对象重新犯罪率 0，该目标已实现；
- ⑮法律援助投诉率 0，该目标已实现。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宣传。**一是深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牵头制定了《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印发了《大亚湾区 2022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2022 年大亚湾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并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大亚湾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二是有序推进普法宣传工作。通过组织常务会议学法、制定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清单、组织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到村（社区）及企业开展“千人百场送法律服务下基层”、“普

法·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周”等法治宣传活动，推进法律宣传进机关、进村（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三是**着力开展“线上普法”，依托“企信通”短信平台，向群众发送以民法典、疫情防控、信访工作条例等为主题的短信。截至目前，共发送 18 万条。**四是**着力开展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积极打造荷茶村法治文化公园，成功申报澳头街道红树林社区和霞涌街道义联村为 2022 年广东省“民主法治村（社区）”，并在霞涌街道义联村打造“大亚湾区村（社区）法治书屋”。并开展了民法典文创征集、法治文化作品征集及“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五是**聚焦法治惠民便民，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新质效。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企业“法制副厂长”开展每月值班、季度讲座及法治宣传活动。今年以来，我区村（社区）法律顾问、企业“法制副厂长”为各村（社区）干部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人民调解、出具法律意见等各项服务共 980 余次。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企业“法制副厂长”开展了以“两反一防”、国家安全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为主题的法治讲座 190 余场，更换了以信访工作条例等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栏 222 次。

② 升级法律援助服务，提升法律服务品质。进一步延伸法律援助受理平台，在区法院、检察院、人社局等部门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更加严谨地指派政治站位、专业水平高的律师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并落实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工作，确保群众在材料

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只跑一次”就能获取法律援助服务，截止11月底，区法律援助处共承办494件案件，其中刑事案件146件，民事案件348件，接待来电、来访法律咨询1375次。

③**强化管控抓矫治，提高社区矫正的质量和水平。**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社工、专职律师、心理服务机构加入矫正小组，参与矫正工作，从而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制观念、道德素质及悔罪自新意识，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截止11月底，社工加入矫正小组参与入矫宣告共计201人次，参与解矫宣告共计186人次，组织社区服务共计1337人次，实地走访共计1428人次，电访谈话共计10542人次。社区矫正中心协同专职律师共开办了11场网络课程，每场均有不少于120名社区矫正对象参与集中学习。并组织109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了心理健康测评及再犯罪风险评估，对1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了心理辅导，对1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了危机干预。我局现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136名，其中假释1名，暂予监外执行4名，均无影响政治、社会安全的风险存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①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表不够准确，实际采购金额远超采购预算金额。改进意见：财务人员应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强化预算意识，除了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按照政府采购预算表执行采购。

②部分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难以量化观测。改进意见：各业务人员应结合业务实际情况，认真设置能够量化体现工作成果的

指标。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